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600284)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录

会议议程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10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45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 杨明先生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题：

1、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作《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说明；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作《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说明；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作《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说明；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

杨明、邱畅、陈怡、朱音、马成、杨卫东。

请审议。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杨明**，男，196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专业会计学硕士，会计师。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丝绸之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国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 2、**邱畅**，男，1975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合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陈怡**，女，197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浦东新区国资委企业处副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改革重组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副处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浦发智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4、**朱音**，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5、**马成**，男，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54784 部队服役，曾任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项目主管、副总经理，上海浦东伟业市政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上海金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金桥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浦东新区金桥经济联合社理事长。

6、**杨卫东**，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同济公路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灏工程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

马德荣、宋航、王蕾。

请审议。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马德荣**，男，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秘书长，上海阳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宋航**，男，1978 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3、**王蕾**，女，1982 年出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经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简历见附件）：

监事候选人：林坚、王晓芳、钱筱斌

请审议。

附件：

###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坚**，男，1963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晓芳**，女，1980年出生，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3、**钱筱斌**，男，1977年出生，在职大学，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市浦东新区改制企业托管中心专职监事、上海黄浦江东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七、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说明其持股数，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秘书处有权拒绝其发言。股东有权就大会议案提出问题，提问以书面形式提请秘书处或由场内工作人员转交。

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八、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九、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且仅选择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视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三、本次大会提案（即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选人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2、股东若选举该名候选人，应在其后面的“股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表决权数的最小整数单位为 1 股。具体请见表决票后的表决说明。

3、股东选举的投票表决权数分别计算之和应等于或小于该股东在该投票项享有的累积有效表决权数。

四、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表决结果。